

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东卫函〔2017〕23号

东莞市卫生计生局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家免疫规划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 (2016年版)的通知

各镇街(园区)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,各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,局直属各单位:

现将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免疫规划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(2016年版)的通知》(国卫办疾控发〔2016〕52号)转发给你们,并结合我市实际,提出如下要求,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预防接种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国家免疫规划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(2016年版)》的要求,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新的免疫程序。

二、各预防接种单位要按照《国家免疫规划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(2016年版)》的要求,尽快更新单位内相关的宣传资料,做好预防接种公示、告知工作。

三、各预防接种单位要开展内部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关于《国家免疫规划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(2016年版)》的培训工作,提高免疫规划队伍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,优化预防接种工作,提高

疫苗接种率。



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7年1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